



承諾書

1. 本人承諾，於接受“2019年港澳大學生內地文化實踐活動”(簡稱“文化實踐”)內地實習機構的錄取後，會竭盡全力完成整個實習期的實習工作。本人同意，倘因個人原因而於預定結束日期前終止實習，主辦單位可尋求其他學生填補其空缺。
2. 本人了解，本人須符合逗留內地及於實習機構工作的條件。倘本人逗留內地之資格有任何變動，本人應立即通知實習單位、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。
3. 本人了解，本人並非內地實習機構之僱員。
4. 本人了解所屬大專院校、主辦單位、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只負責為實習生提供實習職位的資料、配對和跟進服務(包括向實習生發放交通及住宿津貼)等有關事宜。
5. 本人同意，於整個實習期間：
 - i. 本人將如期參加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、培訓或其他活動，並遵守其指示，惟該等工作、培訓或其他活動屬合法、安全、合理及屬本人能力範圍內；
 - ii. 倘本人無法參加特定日期的工作、培訓或其他活動，或未能依時出席，須提前通知實習機構；
 - iii. 衣著言行須與本人於實習機構的職責相稱；
 - iv. 行為檢點，免使實習機構、大專院校、主辦單位及計劃招致損失以及金錢上的支出、損害，使其須承擔責任或令其為難；
 - v. 倘本人於培訓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傷害，將盡快報告實習機構、所屬大專院校、主辦單位、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；
 - vi. 就因實習引起的任何調查、申索或投訴與實習機構及所屬大專院校、主辦單位、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通力合作；
 - vii. 保持實習機構所提供的工作場地、設施或財物狀況良好，實習期間倘有任何損壞或損失，本人將立即通知實習機構；
 - viii. 實習期間，本人不會參與危及自身及任何他人的活動。
6. 本人了解，本人有責任自行購買實習期間之人身保險。
7. 實習期間，本人將遵守內地法例以及實習機構的規則與規例、內部指引及要求。

實習生簽署

實習生身份證號

實習生全名

日期